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顺市西秀区自然资源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安顺市西秀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安顺市西秀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贵州迈普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680.6930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7.2339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迈普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5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